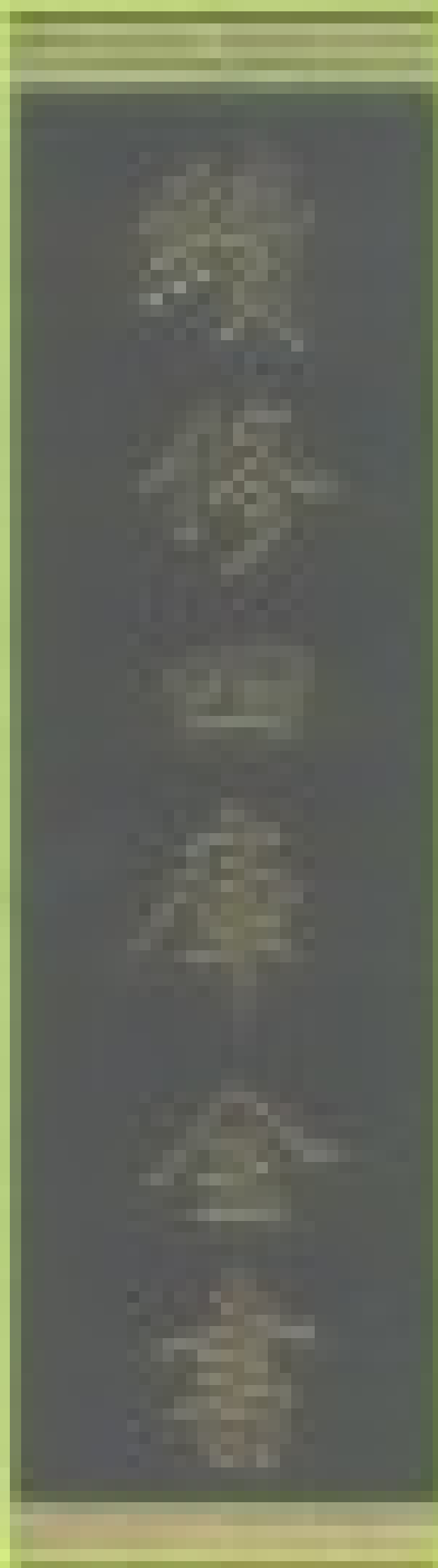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EE71/09

九·經部·易類

今文周易演義十二卷首一卷

〔明〕徐師曾撰

一

周易象義六卷讀易雜記四卷

〔明〕章潢撰

二七三

九正易因不分卷

〔明〕李贄撰

六一一

今文周易演義

〔明〕徐師曾撰

據北京圖書館藏明隆慶二年
董漢策刻本影印原書版框
高一九〇毫米寬二二八毫米

刻今文周易演義序

編者

余用古文周易作演義以俟好古君子復取今文錄之以爲是編蓋經傳之亂久矣漢魏而下千有餘年未聞有正之者至宋始定於呂氏然唯朱子崇信之而一齊衆楚卒不能廣其傳嗚呼何其難也方今

朝廷之頒布有司之貢舉學官之藏閭童之習率用今文而余欲以古文變之勢必不能此是編之所爲錄也蓋自舉業之學興

今文周易演義

序

說經者皆務新奇以爲冠冕而說易者尤甚新奇之說勝則聖賢之旨晦學士治經唯取炫耀耳目苟合尺寸以僥倖於一舉而已其協於傳注與否弗論也況本義之書其文簡略其旨微奧驟而觀之俸未見有不合者而不知毫釐之差繆以千里不可不擇也余爲是書搜括百家諮訪衆說而折衷於朱子充其簡略闡其微奧救其闕失使學者充榮點綴以合有司之程然

非帖槩之類也雖以今文錄之亦異乎詭

遇之徒矣若夫隨文立說不務新奇則自謂有合乎稽實待虛之旨而不遑恤其它也知我罪我夫亦安所逃乎是書之成前後十年始獲脫藁然中多未定未敢傳諸人也間出以質會稽士人遂見私錄而刻諸杭邇來謁告家居藥物之餘重加脩改友人董朝獻請刻以傳余方悔初本未定而誤行也遂不辭而畀之遂易君子幸相

今文周易演義

序

與訂焉隆慶戊辰七月甲子吳江徐師曾序

今文周易演義目錄

卷之首

讀易通例

卷之一

乾

坤

卷之二

屯之履

卷之三

泰之觀

卷之四

噬嗑之離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五

卷之五

咸之睽

卷之六

蹇之困

卷之七

井之豐

卷之八

旅之未濟

卷之九

繫辭上傳一章之八章

卷之十

繫辭上傳九章之十二章

卷之十一

繫辭下傳

卷之十二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十一

未竟錄

吳郡後學陳南書

吳江同川董漢策梓



今文周易演義目錄終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首

大明從仕郎刊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讀易通例
程氏曰。易以道義配禍福。故為聖人之書。陰陽家獨言禍福而不配以道義。故為伎術。

朱子曰。讀易者須識理象數辭四者未嘗相離。蓋有如是之理。便有如是之象。有如是之象。便有如是之數。有如是之數。便有如是之辭。又曰。今人讀易。當分為三等。孔子之易。非文王周公之易。文王周公之易。非伏羲之易。

右總論

愚按卦畫之初。太極而已。太極動而生陽。故伏羲畫一奇。以象之。而其畫為一。一者。二而虛也。此兩儀之謂。作

偶以象之。而其畫為二。二者。二而虛也。此兩儀之謂。作易之本。千變萬化。皆由此出。所謂乾坤易之門者也。兩儀之上。各加一畫。則四象具。再加一畫。則八卦成。於是因而重之。而六十四卦備矣。卦畫既立。則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以時則有消長之異。長者為主。消者為客。以位則有當否之殊。當者為善。否者為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卦爻所云。就有出於此哉。

右論卦畫

愚按有卦則有名。然伏羲之時。有畫无文。則但以其名相傳而已。至於文王繫彖。乃始因其名而書之。故今乾坤

等字。皆文王之筆也。觀於履艮等卦。則可見矣。

右論卦名

愚按伏羲畫卦。秩有定序。而今卦名之別。卦畫之殊。雜然並陳。在初學有不能悉記者。然其因重之故。兩象之合。則猶有可循也。故以三畫之卦而言。則曰乾三連。而乾之三奇可知已。曰坤六斷。而坤之三偶又可知已。以六畫之卦而言。則曰乾為天。而乾之六畫皆奇可知已。曰澤天夬。而上兌下乾。合為夬卦。又可知已。知此。則爻之九六。卦之德象。皆自此推之。而不成矣。但今世所傳卦歌。有一世至五世遊魂歸魂之別。殊非畫卦本義。故今據大橫圖。以內卦為主。更定為歌。以示初學。庶使得見

畫卦之次云

八卦歌初書

乾三連

坤六斷

震仰盂

艮覆碗

離中虛

坎中滿

兌上缺

巽下斷

六十四卦歌

乾為天

澤天夬

火天大有

雷天大壯

風天小畜

水天需

山天大畜

地天泰

兌為澤

天澤履

火澤睽

雷澤歸妹

風澤中孚

水澤節

山澤損

地澤臨

離為火

天火同人

澤火革

雷火豐

風公家人

水火既濟

山火賁

地火明夷

震為雷	天雷无妄	澤雷隨	火雷噬嗑
風雷益	水雷屯	山雷頤	地雷復
巽為風	天風姤	澤風大過	火風鼎
雷風恒	水風井	山風蠱	地風升
坎為水	天水訟	澤水困	火水未濟
雷水解	風水渙	山水蒙	地水師
艮為山	天山遯	澤山咸	火山旅
雷山過	風山漸	水山蹇	地山謙
坤為地	天地否	澤地萃	火地晉
雷地豫	風地觀	水地比	山地剝

右論畫卦

陳氏曰：義皇始畫八卦，重為六十有四，不立文字，使天下之人觀其象而已。能如象焉，則吉凶應，違其象則吉凶反。後世卦畫不明，易道不傳，聖人於是不得已而有辭。朱子曰：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又曰：易辭是假托說，是包含說。又曰：其說易所以異於前輩者，正謂其理不問君臣上下大事小事皆可用也。

右總論象爻辭

愚按：文王繫象，擬象者占而象占之所本，則或以理言，或取卦德，或取卦象，或取卦體，或取卦變，辭雖不同，然不越此五者而總謂之卦材。故曰：象者材也。朱子曰：卦辭如訟極齊整，蓋所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

協亦有雖取爻義而與爻本辭不同者。此為不齊整處。胡氏曰：象有一言一事者，萃是也。有數句言一事者，震艮是也。

右論象辭

愚按：卦德者，卦之性情，因為德也。乾為健，坤為順，震為動，巽為入，坎為陷，離為險，艮為止，兌為說。六十四卦皆取諸此，一定而不易者也。

右論卦德

愚按：卦象者，卦之所似與物相肖者也。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巽為木，坎為水，離為火，艮為山，兌為澤。亦一定而不易者也。

右論卦象

愚按：卦體者，卦中之體，如乾之六陽，坤之六陰，屯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蒙九二為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而與六五陰陽相應之類是也。

右論卦體

愚按：卦變者，此卦之畫自他卦所變而來。陰變陽，陽變陰之謂也。然有以變為變者，如訟自遯而來，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泰自歸妹而來，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之類是也。有因他爻相形而以不變為變者，如蹇九三退則入於艮而不進，因四進五而得之，解九二居其所而又得中，因三往居四而得之之類是也。朱子之圖極其詳。

矣。而近世之歌尤為簡便。今附於左。學者宜熟記之。

訟自遯變泰歸妹

否從漸來隨三位

首困噬嗑未濟兼

蠱三變賁井既濟

噬嗑六五本益生

賁原於損既濟會

无妄訟來大畜需

咸旅恒豐皆疑似

又觀睽變更有三

離與中孚家人係

蹇利西南小過來

解升二卦相為贅

鼎由巽變漸渙旅

渙自漸來終於是

右論卦變

愚按卦凡六爻。有爻有位。九六者。爻也。初四三五上者。位也。爻无定畫。位有定在。

右論爻位

愚按周公繫爻。亦有象占。而其所取。更博於文王之象。或以爻德。或以爻位。或取本卦之時。或取本爻時位。或取所承所乘。或取所比所應。或自全體而觀。或自一體而觀。有數義兼取者。有僅取其一二節者。又有一爻為眾爻之主者。凡此數端。皆繫爻之本也。

程子曰。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

右論爻辭

愚按凡爻之德。剛柔中正。與不中正數者而已。以爻言之。

則九為剛。六為柔。以位言之。則初三五為剛。二四上為柔。此剛柔也。二居下卦之中。五居上卦之中。皆為得中。此中也。初居下卦之下。三居下卦之上。四居上卦之下。上居上卦之上。則皆不得其中。此不中也。以九居初居三居五。以六居二居四居上。處得其位。此正也。以九居二四上。以六居初三五。則為不得其位。此不正也。然有以剛居剛而為過剛。以柔居柔而為過柔者。不可例以正為善也。又有以剛居柔而不為過暴。以柔居剛而免夫過柔者。又不可例以不正為不善也。至於爻之時位。則以其位之所處。有上下之不同而言。與爻德自有別也。

程傳曰。易取所勝為義。如大壯九二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又曰。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於正也。蓋中則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

右論爻之德位

愚按卦之六爻。有承有乘。有比。有應。而吉凶悔吝。由是分焉。居其下曰承。居其上曰乘。相近曰比。義皆易曉。至於相應。則有未易言者。蓋內外之卦。各以上下為應。故初與四應。二與五應。三與上應。此定分也。然其應有正不正之分。則必以九六觀之。而後可見。故以陽應陰。以陰

應陽剛柔相濟為得其正。然如大過九四下應初六而有它吝。歸妹九二上有正應而眇能視之類。則又不可以正為皆善也。以陽應陽。以陰應陰。剛柔相敵。為不得正。然如睽初九同德相應而喪馬自復。萃六三往從於上而乃得无咎之類。則又不可以不正為皆非也。此爻中之一義而彖之卦體亦或有取焉。學者不可以不考也。

右論承乘比應

愚按卦爻之辭有象有占。象在卦爻。易之體也。占以著策易之用也。然其所謂象占者亦有數義。有本卦爻而假物以為象者。謂之假象。如小畜密雲乾初潛龍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

也。有卦爻所具正義。即以為象。不復假諸物者。謂之意象。如泰小往大來。坤六二直方大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寓言也。○又曰。易象有三。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偶畫象陰是也。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聖人自以意取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又曰。坎體中多言酒食。想須有此象。但今不可考耳。○又曰。易中言帝乙歸妹。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疑皆當時帝乙箕子高宗曾占得此爻。故後人因而記之。而聖人因以入爻也。○又曰。凡言十年三年五年七月八月三月者。意必象數中有如此。故聖人取而言之。○又曰。天下之道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故聖人因占法以曉人。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

程傳曰。諸卦多有利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損九二是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大畜是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漸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是之謂言而有咎

程傳曰辭言吉无咎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言者故兼言之吉且无咎也○又曰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

朱子曰易中利字多為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於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享祀是上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上田吉公用亨于天子是上朝覲吉利建侯是上立君吉利用為侯遷國是上遷國吉利用侵伐是上侵伐吉之類

胡氏曰卦爻言勿恤者五有寬之之辭升象辭泰九三家人九五是有戒之之辭晉六五萃初六是有也

右論象占

愚按爻之善惡各本於德而亦有一例論者故豫之九四自本爻而言固為剛應志行之君子而初則視以為強援大畜之卦自內體而觀固為有德被畜之賢人而外則目之為剛惡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讀者神而明之可也

右玩爻辭之活法

朱子曰凡象傳象傳皆押韻董氏曰今易自坤以後六十三卦小象傳散入爻辭之下遂不可以韻讀之本義一用古易故多論叶韻而尤詳備於小過既濟二卦則通一部易皆可類推矣

右總論象象傳

胡氏曰象傳乃孔子贊文王卦辭然多自發明已意以解伏義卦不盡同於文王如乾卦辭文王只作占辭孔子自作四德又其間多說卦變此卦自某卦來皆孔子所自發文王間亦有之而不如孔子之多

右論象傳

孔氏曰諸卦其名難者則釋之其名易者則不釋之他皆放此

顧氏曰凡卦有名有義故本義於象傳多云釋卦名義唯臨明夷姤升困直曰釋卦名而義在其中異漸則釋其義而已

右論象傳及本義釋卦名義

王氏曰象傳言大矣哉者數卦也凡言不盡意者不可煩文具說且數之以示情使後學思其餘蘊得意而忘言也然數卦有三體一直數時如大過之時大矣哉之例是也二數時并用如險之時用大矣哉之例是三數時并義如豫之時義大矣哉之例是也

程傳曰豫隨遯姤旅言時義坎睽蹇言時用順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者也

愚按象傳極言而贊其大者凡十二卦而其為辭有三有獨贊其時者是據見在之時而言也有贊其時用者以其濟用而言也有贊其時義者以其義理而言也然亦

各自其重且切者言之耳。要之未有時而无義。義而无用者也。

右論彖傳極言而贊之之例

胡氏曰。孔子大象自釋伏羲一卦兩體之象。象皆孔子所自取。故與卦爻之辭絕不相關。

程傳曰。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勸法。開闢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王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右論大象傳

愚按。小象之傳。亦有三義。有舉爻辭而原其義者。義在爻辭之前也。有舉爻辭而申其義者。義在爻辭之後也。亦有釋其字義。若訓詁然者。聖筆之見於書。猶化工之妙乎物。非通變者不能識也。

胡氏曰。又誰咎也。凡三見。而其義有二。同人初九。誰得而咎之也。解與節六三。咎自己致。无所歸咎於人也。但解三爻辭。未嘗有无咎字。故本義獨於節言之。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此非可以例論也。

右論小象傳

程子曰。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辭下當有傳字朱子曰。繫辭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易以及造化。不出此理。

胡氏曰。繫辭有稱大傳者。因太史公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為易大傳。蓋太史公受易於楊何。何之屬自著易傳行世。故稱孔子者曰大傳。以別之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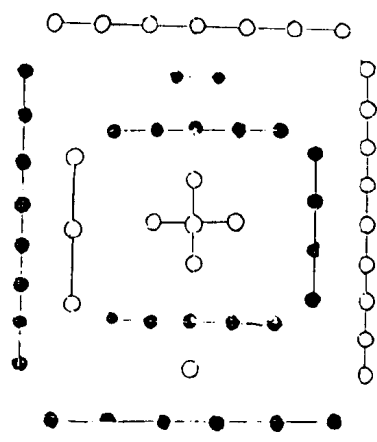
右總論繫辭傳

全周易經義卷之四

八

主一

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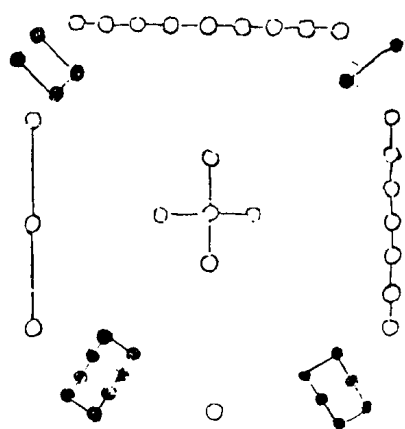


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右論河圖

洛書

右洛書



全書卷之四

洛書圖

三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劉氏曰。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則其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神龜出洛。則其文而陳之。九疇是也。

朱子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

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

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

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

其一為五行。其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

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

為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右總論圖書

全書卷之四

洛書圖

十

伏羲八卦橫圖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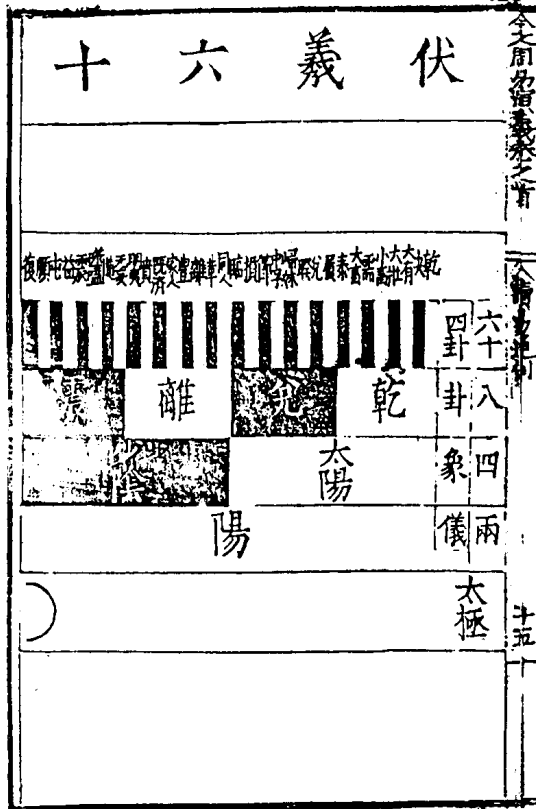


八卦四象兩儀太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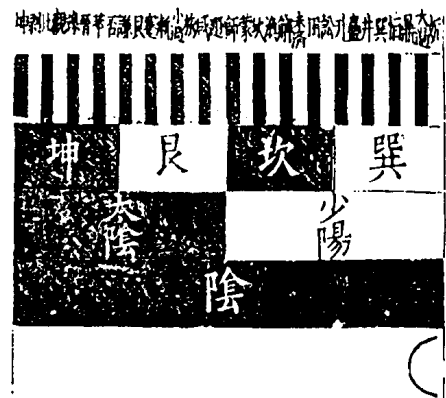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說卦傳曰。是故易逆數也。

右論小橫圖



四卦橫圖



繫辭傳曰。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又曰。因而重之。父在其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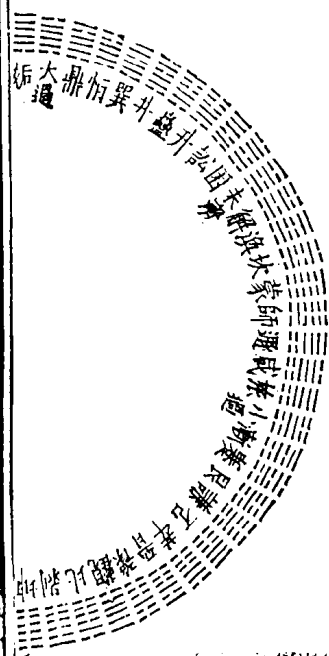
右論大橫圖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攸往者順。知來者逆。

右論小圓圖

伏義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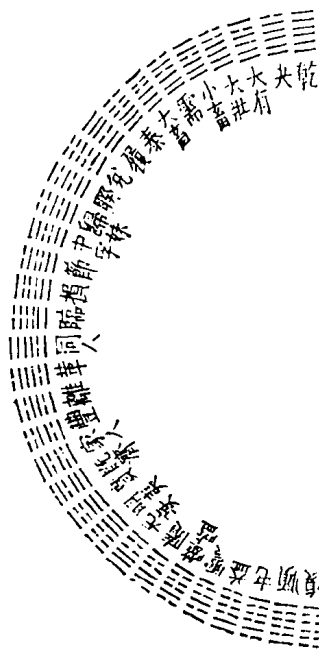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首

大過通例

十七

四卦圓圖



說卦傳曰。八卦相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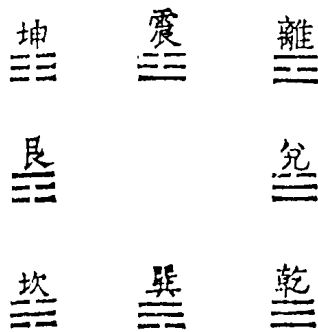
右論大圓圖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首

大過通例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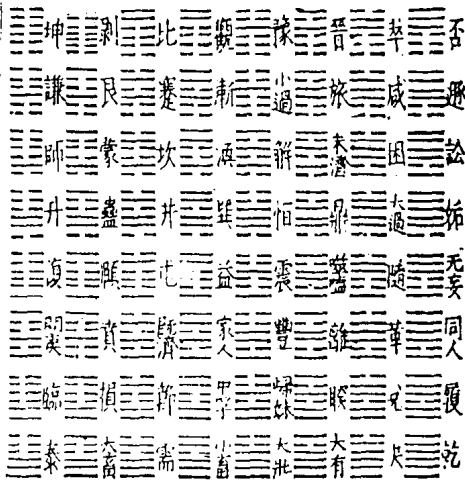
伏義八卦方圖



說卦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愚按此圖雖不經見，然以大方圖約之，其位當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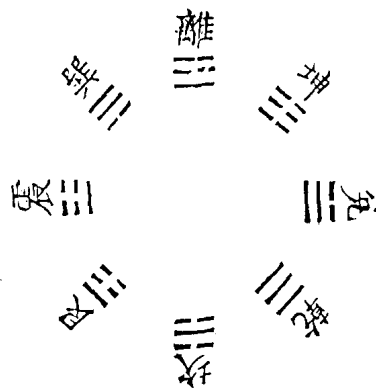
右論小方圖

伏羲六十四卦方圖



金匱要略卷之百 大方廣華嚴經疏 十九

文王八卦方位



愚按此圖經傳元文今存以備考。且見小方圖之有自云。右論大方圖。先天之學也。

說卦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右論文王卦位

金匱要略卷之百 大方廣華嚴經疏 二十